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文件精神，经区委编委研究，并报市委编办批准，组建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参公单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5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7 名。2022 年年末实有工作人员 23 名。为区医保局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

（一）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市、区关于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医疗保障经办工作。
- 2、拟订区内医疗保障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承担年度基金的预算决算等工作。
- 3、承担医疗保障的业务咨询、参保护面、参保登记、筹资和费用征缴工作，以及医疗保险的转移、接续、查询、审核等工作。

4、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的核算、管理，在市、区业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待遇核算，按时足额拨付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审核报销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费用。

5、负责医疗保障的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协助社会保险网络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6、协助主管部门，承办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定点资格审查、审批，及其执行协议政策情况监督管理、违规行为查处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7、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老工伤等特殊人群医疗费用的管理、支付，以及全区生育医疗费审核拨付。

8、负责指导破产、兼并、关闭、解散企业欠缴医疗保险费处置工作。

9、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1、参保科。负责职工医保个人身份参保申报、关系转移、接续及有关数据维护的资格审查，手续办理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垫底资金申报工作和医疗补助个人账户查询工作；负责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查询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和参保信息维护、修改、转移、接续工作；负责破产、兼并、关闭、解散企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政策解释工作；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医疗保障经办工作。

2、基金财务科。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收入、支付、结余等方面的会计核算和管理，汇总编报相关财务报表；负责对镇（街道）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个人账户管理及分账工作进行指导；负责职工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录入；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支付和运行分析工作。

3、城乡居民医保费用审核科。负责审核报销城乡居民医保、医疗救助相关费用；负责城乡居民特殊疾病、异地就医、转诊转院的审批；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的特病办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

4、城镇职工医保费用审核科。负责审核报销城镇职工医保相关费用；负责职工医保特殊疾病、异地就医、转诊转院的审批；负责职工医保的特病办理工作；负责离休干部、老工伤等特殊人员医疗费用审核，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提供生育保险待遇查询、政策咨询服务，完成生育保险统计报表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

5、督查稽核科（群众工作科）。负责受理参保单位和个人对定点医院、药店、村卫生室、诊所的投诉、举报，并向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受理定点医院、药店、村卫生室、诊所对费用审减过程中的申诉、投诉；负责医疗保障费用审核复核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医院的申报、管理等工作，按规定拟订定点医院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发放定点标牌；负责对单位缴费人数、缴费基数真实性进行稽核，督促单位依法参保；协助医保基金的欠费追缴。

6、网络信息统计科。负责中心内部网络系统安全运行维护、办公电子设备的维护及管理；负责业务科室工作人员、镇（街道）医保工作人员系统权限分配；负责定点医药机构的网络使用管理；统筹做好业务科室相关报表工作；协助督查稽核科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的管理。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 575.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0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559.4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2.21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2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经费拨款减少 16.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13.4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 575.0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73.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6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7.97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22.2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2.21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5.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5.0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9.4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公用经费等增加，主要用于保障机构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5.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重点工作经费。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上年标准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购置车辆。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0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02 万元，主要原因办公运行成本标准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6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红进 联系方式：(张红进，电话：023-81710331)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75.01	一、本年支出	575.01	575.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4	73.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63.20	463.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住房保障支出	37.97	37.97		
二、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数	575.01	支出总数	575.01	575.01		

附件4-2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75.01	559.41	1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4	7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4	7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3	4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1	2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20	447.60	1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9	23.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	19.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	3.8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0.11	424.51	15.60
2101501	行政运行	424.51	424.5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		1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7	3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7	3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7	37.97	

备注：本表反映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59.41	456.58	102.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55	456.55	
30101	基本工资	112.26	112.26	
30102	津贴补贴	80.58	80.58	
30103	奖金	123.11	123.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3	49.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1	24.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5	19.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2	5.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7	37.97	
30114	医疗费	3.84	3.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8	0.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3		102.83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7.49		7.49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90		2.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0		17.00
30228	工会经费	24.87		24.87
30229	福利费	3.37		3.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1		20.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附件4-4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预算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预算	其他收入预 算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非教育收费 收入预算	教育收费收 预算入			
		575.01		57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4		7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4		7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9.23		4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1		2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20		463.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9		23.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		19.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		3.8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0.11		440.11							
2101501	行政运行	424.51		424.5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		1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7		3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7		3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7		37.97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575.01	559.41	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4	7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4	7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9.23	4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4.61	2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20	447.60	1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9	23.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	19.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	3.8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0.11	424.51	15.60			
2101501	行政运行	424.51	424.5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		1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7	3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7	3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7	37.97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5002-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176741-2023年运转性项目-非在编人员（限额1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5.60			本级安排（万元）	15.6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2023年运转性项目-非在编人员（限额10%）							
立项依据	现役退役拥军优属							
当年绩效目标	2023年运转性项目-非在编人员（限额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率	2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20	人	=	3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入情况	20	万元	≥	15.6	否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	10	%	≥	95	否